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 
被 告 謝明峰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327號)及更正起訴法條，本院改分案號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謝明峰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就檢察官更正後之被訴犯行與起訴罪名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其在偵查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之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